

## 109 年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與高屏地區記帳報稅及記帳士公會研討會建議事項回應

序號	公會建議事項	回應內容
1	未成立投保單位之事務所可以透過網路查詢客戶的投保金額總額嗎?	查詢畫面雖有投保單位代號欄位，但為非必要欄位，仍請事務所上網查詢並協助測試，如使用上有疑問或其他建議再告知本業務組儘速協助修正。
2	單位申請成立投保單位時，負責人常常需追溯投保，但是有的又不用，為什麼?	<p>一、公司負責人應自公司核准設立日起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即雇主或其他單位員工)投保，因此公司核准設立後，若負責人未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辦理新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時，即須追溯改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p> <p>二、惟「行號負責人」於單位核准設立後，若未僱用員工且已取得本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資格，得以職業工會會員身分投保。惟日後有僱用員工時，則應自僱用員工之日起改以雇主身分投保；另如未於相關職業工會以會員身分投保者，於新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時，負責人即須追溯自單位核准設立日起投保。</p>
3	利用單機版申報補充保費，卻查無歷史申報資料	因舊式單機版作業已改版為有憑證網路申報作業，且已不再更新維護，建議改以有憑證網路申報作業，路徑及畫面如下：首頁>網站資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4	以單機版申報補充保費，卻查無歷史申報資料	<p>因舊式單機版作業已改版為有憑證網路申報作業，且已不再更新維護，建議改以有憑證網路申報作業，路徑及畫面如下：首頁&gt;網站資訊&gt;二代健保&gt;補充保險費作業區</p> <p><a href="https://eservice.nhi.gov.tw/2nd/">https://eservice.nhi.gov.tw/2nd/</a></p>  <p>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HI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for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Second-Generation Health Insurance, Starting from the Heart).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tabs: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Employer and Deduction Unit), '一般民眾' (General Public), and '公告事項' (Announcements). Under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there is a sub-section '作業說明' (Operation Instructions)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使用憑證' (Use Certificate) option. Other options include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Health Insurance Card/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Unit Certificate), '親手上路' (Go with your own hands), '補充保險費網路申報及扣繳款書系統操作指南' (Online Declaration and Deduction Statement System Operation Guide), and '免憑證' (No Certificate). Under '一般民眾', there is a sub-section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Personal Health Insurance Data Network Service Operation) with options for '登入系統' (Log in system) and '功能說明' (Function description). Under '公告事項', there is a notice about the transition to online services starting from April 1, 2016.</p>

序號	公會建議事項	回應內容									
5	有關被保險人加保在職業工會何種類別不需扣除補充保險費	<p>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有關加保於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本法之第二類被保險人)以下所得無須扣繳補充保險費，其餘所得類別皆須依規定扣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293 2011 539"> <thead> <tr> <th data-bbox="770 293 1014 341">項目</th> <th data-bbox="1014 293 1597 341">說明</th> <th data-bbox="1597 293 2011 341">所得格式代號(前2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0 341 1014 437">兼職薪資所得</td> <td data-bbox="1014 341 1597 437">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td> <td data-bbox="1597 341 2011 437">50、79A、79B</td> </tr> <tr> <td data-bbox="770 437 1014 539">執行業務收入</td> <td data-bbox="1014 437 1597 539">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td> <td data-bbox="1597 437 2011 539">9A、9B</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說明	所得格式代號(前2碼)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79A、79B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項目	說明	所得格式代號(前2碼)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79A、79B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6	若公司向國稅局申報租金收入20萬元，而國稅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將公司租金收入逕予提高至30萬元，提高部分是否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p>一、將財產提供他人作營業使用或供執行業務者使用，若使用者未給付租金，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並無須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扣費義務人(使用者)自無計收補充保險費之疑義；惟渠等如有申報租金扣繳憑單，依憑單所填租金給付日期、所得金額及所得人等資料，爰認定為有給付租金情事，仍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二、至於國稅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出借人之租賃收入部分，因補充保險費係採就源扣繳方式，而該類租金非由實際給付發生，故目前未納入扣取範圍。</p>									
7	申請轉帳代繳健保費後，帳戶如恰巧金額不夠致扣費失敗，無法自行列印繳款書，需由健保署補寄，有時間差，無法即時！	請公會轉知單位自行於每月16日即時整理列印存摺，如發現未成功扣繳，請即時電洽本業務組，本組將以「傳真繳款單方式」並輔導如何利用銷帳編號操作自動櫃員機即時以轉帳方式繳納，協助單位爭取時效，避免產生滯納金。									
8	收據線上列印與申請建議：是否可免用負責人健保卡或工商憑證，改用類似國稅局網路申報用的帳號密碼申請即可，能讓營業人自行即時處理公司健保費收據，另外如未申請按月寄，又會匯總年寄。	目前本署已建置「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提供經投保單位授權，即可以免用負責人健保卡或工商憑證，線上取得一般保險費收據列印或申請。									

序號	公會建議事項	回應內容
9	建議新增補充保費作業區/免憑證作業區之取消上傳功能	補充保險費免憑證明細申報作業區已具 2 小時內檔案取消上傳功能，惟如資料已進檔本署資料庫，則無法提供取消上傳作業，請公會協助轉知明細申報單位以原檔將資料更正後再重新上傳。
10	網路查詢投保金額總額產出的資料，目前看起來只有各月份的金額，可以多總額的資料嗎？	有關建議「增加查詢月份投保金額總額合計功能」，本署資訊組正在修改中，並預計本(109)年底前完成，屆時上線會另行通知。
11	建議健保費當月繳納收據能併入當月保險費計算表，以利帳務處理	<p>一、健保費當月繳納收據併入當月保險費計算表，便利帳務處理立意良好。惟考量每月計算保險費後，投保單位有保險費沖抵、補收及修正繳款金額之虞，如將兩者合併恐造成「當月繳納收據」及「當月保險費計算表」不一致情形發生，進而造成誤解。為避免造成投保單位之誤解，故本署資訊組建議不宜將其合併列印。</p> <p>二、另本署已建置「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及「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免用負責人健保卡或工商憑證)均有提供「當月繳納收據」及「當月保險費計算表」查詢、列印功能，請公會協助轉知投保單位多多利用。</p>